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内容

1、分配基准：2024年度

2、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中汇会审〔2025〕4655号），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,374.63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按母公司实现的2024年度的净利润为8,978.17万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规定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97.82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,436.53万元，减去2024年度利润分配3,667.28万元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84,000,000股，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34,849.61万元。

3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年—2026年）》的规定，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994,070股后的总股本

83,005,93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（含税），上述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再行分配。公司2024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4、2024年度，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24,901,779.00元，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9.06%。

（二）调整原则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对象行权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，将按照每股分配额度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4,901,779.00	60,672,750.00	12,00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3,746,331.50	50,006,704.73	80,726,948.9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13,769,491.63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48,496,146.5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7,574,529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	64,823,054.95		

净利润（元）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97,574,529.0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》等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